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### 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储备院校清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为做好“十四五”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中期调整有关工作，按照《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《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中期调整和补充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经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意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确认，形成了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院校清单（修订版，以下简称“储备清单（修订版）”）。现将储备清单（修订版）印发你们，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主动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实施方案》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，推动建设一批带动性好、示范性强、受益面广、影响力大的教育项目，

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在“刀刃上”，进一步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加强统筹规划、区分轻重缓急，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地区相关项目的建设时序、建设内容和投资需求，并按程序做好项目审批工作，条件成熟的要及时开工建设，推动有关项目早日建成、发挥效益。

三、储备清单（修订版）内院校的建设项目，可按照所属类型以及《实施方案》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纳入“十四五”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范围。未纳入储备清单（修订版）的项目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。

四、安排到每个院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在符合《实施方案》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用途和限额的情况下，可以支持一个或多个项目建设。对列入储备清单（修订版）中两个类型的院校，安排不同类型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需用于不同项目建设。

五、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非首都功能疏解要求，在京建设项目必须严守政策红线，五环内不得新建、扩建，原则上仅支持不增加建设规模的内涵建设项目（内部改造、购置设备等）。

六、相关项目单位要在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，定期调度相关项目的筹备、审批、投资及建设情况。

联系人：社会发展司 鲍文涵 68502647

附件：储备清单（修订版）（分发部门和地方）



抄送：教育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